

泰安市科普示范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科普示范学校建设，规范科普示范学校管理，进一步发挥科普示范学校在青少年科技教育领域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实效，在认真总结我市创建科普示范学校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科普示范学校评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推动中小学校进一步重视科技教育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以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为目标，主动、慎重、科学、有效地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市未成年人科学素质。

第三条 泰安市科协、泰安市教育局等部门共同负责泰安市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命名工作。为规范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工作，此前认定的科普示范学校称号自动撤销，相关学校须重新提交申报。

第四条 泰安市科普示范学校全市总量控制在 30 所，采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末位淘汰制，有效期 2 年，每年 10 月份启动复审、申报认定工作，各县市区推荐 2 所新申报学校进行

候补，11月底前完成。已认定命名的学校需重新提交复验申请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淘汰后五名。

第二章 申报资格

第五条 凡经我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小学校，具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条件的，均具备申报市级科普示范学校的资格。

第六条 申报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校办学思想端正，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校三年内无违规、违纪事项。

(二)成立有学校领导负责的创建科普示范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至少有2名或以上人员负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三)学校能将青少年科技教育列入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并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纳入本校学年（学期）工作目标考核、奖励体系。

(四)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或以上专题会议，总结交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学校科技教师或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培训、考核、奖励制度，定期表彰优秀科技教师和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技活动的学生。

(五)学校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专兼职科技教师队伍，并为其开展科技教育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校内科技教师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掌握科普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教学经

验和组织协调能力；教师数量能够满足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需要。

(六)学校能够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活动提供人力、物力等支持，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七)学校建有与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相匹配的科技教育活动场馆、实验室和图书室、计算机室，科普书籍不少于学校图书室总量的30%，学校科技教育场所不小于150平方米，配备能满足开展科技教育需要的必备器材，并得到有效利用。

(八)学校校园文化和环境设计中，具有科普宣传教育的氛围。校内建有科普宣传画廊等宣传阵地，并能充分利用学校广播站、网站、校园报刊等，开辟固定科普板块，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

(九)学校积极开展科技教育方面的理论研究，组织科学学科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技教育交流考察、理论研讨、学习培训和论文征评等活动，原则上每名科学教师每学期参加不少于2次交流培训或评比活动。

(十)学校将每学年科技教育活动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按照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每学年人均不低于10元。

(十一)学校重视科技教育工作的宣传工作，每年在县级或以上的报刊杂志上报道学校科技教育的事迹，校内刊物每期均有科技教育工作动态。

(十二)积极加入泰安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学校是泰

安市青辅协会会员单位，并有 2 名以上科技教师为泰安市青辅协会会员。学校能积极参加国家、省、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培训、考察等活动，并主动承办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十三)推进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教育，具有特色鲜明的科技教育项目。学校在科技教育内容和特色方面在全国、全省或全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能够起到辐射、引领作用。

(十四)学校根据本校实际，设计有创新思路、学生喜欢的普及型、参与性、开放式、社会化的学生科技实践系列活动。

1. 近三年，学校或教师个人的科技教育科研成果、竞赛成绩至少获得 5 次市级（含市级）以上奖项（含在刊物上发表）。

2. 近三年，学生参加教育、科协系统组织认定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至少获得 5 次市级（含市级）以上竞赛奖项。

(十五)科技教育与课余时间、校外教育、班团队活动结合，经常性地开展生动活泼的科普活动。每年开展有主题、有创意的科技活动周或活动月，师生参与率达 90%以上。

(十六)建立形式多样的科技社团与兴趣小组。学校的科技类社团与兴趣小组占全校学生社团组织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十七)有比较健全的科技教育工作管理制度，科普活动的档案资料齐全。

第七条 申报市级科普示范学校进行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泰安市科普示范学校申报书。

(二) 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总结。

总结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创建科普示范学校工作基本情况；
2.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情况；
3. 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计划；
4.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三)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科普示范学校实行网上申报，市科协、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开展市级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认定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科协负责组织本级科普示范学校的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学校和材料提出审查推荐意见，经县科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后提交市科协、市教育局。

第三章 认定与命名

第九条 市科协负责对申报学校和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由市科协、市教育局相关领导与专家联合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经评审、实地查验、公示环节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对获得认定的学校进行命名，并授予“泰安市科普示范学校”牌匾。

第四章 活动开展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促进全市素质教育的实施，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开展，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二条 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选拔政治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教师承担专职科技教师工作。支持科技教师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第十三条 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在校内建立各类科普竞赛类活动兴趣小组或队伍，同时积极参与和承办省、市级科协、教育系统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每年参与人次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的 30%，获奖人次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的 5%。

第十四条 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在家长学校开设科普知识课堂，发挥其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第十五条 各级科协、教育部门应当组织科普示范学校的学生，走出校门，积极参与社区宣传、下乡宣传、家庭宣传、广场宣传等社会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科协、教育部门应当指导科普示范学校组织师生免费参观考察科普教育基地、科技馆及科学工作室等设施，了解科普事业发展状况，提高学生对科普知识的兴趣。

第十七条 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制定科普工作计划，落实科普宣传教育经费，积极提供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保障科

普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科协、市教育局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